

教育局通函第 25/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23/24）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持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內地考察的機會，目標包括預留足夠名額予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學生，在小學及中學每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初中及高小學生「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和中學生「同行萬里」內地交流計劃等。

3. 教育局舉辦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23/24）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國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發展，並透過體育交流活動，了解青島的體育文化和內地專修運動學生的學習模式及生活，培養學生堅毅、積極等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面對生活及學習上的各樣挑戰。

4.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24 年 5 月 6 至 10 日** 舉行，為期五天。有關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 **附件一至附件三**。

5. 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

6. 每所學校可 **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由於行程中會安排學生參與體育技能訓練，以及與當地學生進行友誼比賽，因此學生須具備良好的體能和健康狀況。提名較多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修讀與體育相關高中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報名表格，並於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 電郵（cdolwlme27@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7. 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103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23/24）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讓學生認識國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發展，並透過體育交流活動，了解青島的體育文化和內地專修運動學生的學習模式及生活，培養學生堅毅、積極等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面對生活及學習上的各樣挑戰。

（二） 對象

中三至中六級的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通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及 ➤ 通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
-----	--

	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與青島專修運動的學生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 ▶ 通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報名方法

1. 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 [報名表格](#)，於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 電郵（cdolwlme27@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2.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103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六）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提供 80 個學生及 8 個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20 名，隨團教師應為 2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七)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5,78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1,734 元 (即 30%))。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九)]^註。
2. 學校須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 (須具醫生證明書) 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4. 有關行程、繳付團費及遞交資料的查詢，請致電 2157 8994 或電郵 studytrip34@yzt.com.hk 與承辦機構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馮振邦先生聯絡。

(八)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教師 (包括校長)。提名較多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修讀與體育相關高中科目 (包括應用學習課程) 的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學校須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一星期內繳付團費，以完成報名程序，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103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 (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九)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 內地學校交流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十一)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23/24）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一）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學習目標：

1. 認識青島在海洋科技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成就，以及了解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2. 體驗及了解內地學生的運動訓練及體育文化；
3. 通過體育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堅毅、積極等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4. 思考個人或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機遇和所擔當的角色。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青島膠東國際機場 或 於香港指定地點集合，乘過境旅遊巴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由深圳乘飛機前往青島膠東國際機場		
下午	山東省第 24 屆運動會場地 青島體育街／四方奧林匹克體育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山東規模最大、級別最高的綜合型體育比賽場地，親身體會國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規模及認識運動場地的設施及功能 • 認識青島市康樂休憩設施的規劃及運動文化 	《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重點 價值觀和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和支持國家舉辦及參與國際性的運動比賽 《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3） 學習部分 VIII：體育、運動及康樂的社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 我國的運動文化 • 運動與社會 學習部分 IX：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和器材
晚上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二天 上午	青島市體育運動學校 體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青島市體育運動學校，讓學生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及訓練，以及領會運動員的堅毅和體育精神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青島市體育運動學校田徑項目的基本技能訓練，親身體驗內地院校的訓練模式 	<p>《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體育活動理論及訓練原則，用於制訂健康體適能計劃 在體育活動中表現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 <p>《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3） 學習部分 V：運動與訓練的生理學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概念與原理 訓練法 <p>學習部分 X：體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強身健體、提升自我、關心社群
下午	青島海洋科技館（又名青島水族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青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成就，思考其對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及海洋資源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了解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培養對科學和對奧妙的自然和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 綜合和應用科學及其他 STEM 相關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開拓與創新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中國水準零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位於青島測量全國統一海拔高度的據點，了解中國在海洋資料數據的探測與收集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的必要性
晚上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三天 上午	中國海洋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中國海洋大學的教育政策、內地升學情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p>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專題講座	況及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培養對科學和對奧妙的自然和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 • 綜合和應用科學及其他STEM 相關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開拓與創新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主題 2：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p> <p>課題：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生活素質（經濟收入、消費模式、教育程度、醫療水平、人均預期壽命、脫貧等）的轉變與提升 • 綜合國力的提升（經濟、文化、自然資源、教育、科技、國防等）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p> <p>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的必要性
下午	青島海洋科學與技術國家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國在創新科技方面的重要發展和成就，了解國家在海洋資料數據的探測與收集，以及國家海洋資源保護與運用、海洋發展技術及戰略裝備等；從而了解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體育運動相關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當地體育運動企業的發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p>《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知識範圍：策略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的營商環境及不同類型的商業機構 <p>《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3）</p> <p>學習部分 IX：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程序 • 設施和器材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
晚上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四天 上午	體育訓練及學生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青島市體育運動學校田徑項目的技術改良體驗，以體驗青島的體育訓練模式及了解內地運動員的發展及其心路歷程，思考個人在體育學習領域的成長及發展 	《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體育活動理論及訓練原則，用於制訂健康體適能計劃 在體育活動中表現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 學習重點 價值觀和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體育活動對個人成長的重要，並積極參與以提升身體素質 透過體育競賽，體驗成與敗的感受，培養不屈不撓的精神，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下午	體育運動友誼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學生進行體育運動的友誼賽，讓兩地學生互相切磋交流，建立友誼 	《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3） 學習部分 V：運動與訓練的生理學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概念與原理 訓練法 學習部分 X：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校內、社區競賽或康樂活動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強身健體、提升自我、關心社群
傍晚	全體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尤其對體育訓練的體會，並鞏固所學 清楚表達自己的見解，並以尊重和開放的態度看待其他人的意見和價值觀 	
第五天 上午	青島奧林匹克帆船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青島作為「帆船之都」的發展及在青少年體育方面推廣的現況 	《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重點 價值觀和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賞和支持國家舉辦及參與國際性的運動比賽
	奧帆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思考運動員艱苦的訓練歷程 	《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及自強不息的體育精神，培養學生正面和積極的態度	四至中六)》(2023) 學習部分 VIII：體育、運動及康樂的社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 我國的運動文化 • 運動與社會
下午	由青島膠東國際機場乘飛機返回香港 或 由青島膠東國際機場乘飛機返回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乘過境旅遊巴士前往指定地點解散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23/24）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4年3月8日 (星期五)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報名表格於2024年3月8日或之前電郵(cdolwlme27@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4年3月22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教育局遞交：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有關錄取結果的查詢，請致電2892 6103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聯絡）
（註：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承辦機構遞交：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有關遞交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57 8994或電郵 studytrip34@yzt.com.hk 與承辦機構[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馮振邦先生聯絡）
2024年3月29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4年4月下旬	簡介會#
2024年5月6日至10日 (星期一至五)	本計劃交流活動
2024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前電郵(cdolwlme27@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
2024年6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